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在公司召开。9 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其中，独立董事吴开超委托独立董事何云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秦怀平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往来款项处理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长期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共计 120 笔 747,546.95 元进行核销。上述处理将增加公司当期利润 747,546.95 元（未考虑相关税费影响）。

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往来款项的处理依据充分，符合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更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会议授权董事长签署往来款项处理相关文件，授权经营层具体办

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迎峰度夏（冬）重点工程项目投资方案的议案》。

为了提高供电、供水可靠性，满足市场需求，会议同意公司 2017 年迎峰度夏（冬）重点工程项目投资方案。计划投资总额 4,615.71 万元。其中电网、水网基本建设计划投资 665.92 万元；电源、电网、水网技术改造计划投资 3,232.90 万元；固定资产零购计划投资 349.05 万元；营销计划投资 227.24 万元；信息化建设计划投资 140.60 万元。

会议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经营层组织实施相关事宜，并同意全资子公司依法决策后，以其自有资金投资相关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公司年初预计 2016 年向关联方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供电公司（以下简称“省电力遂宁公司”）趸购电力发生金额（不含税和代征基金，下同）52,300 万元，因供区用电负荷增幅较大，年初计划金额已不能满足购电需要。会议同意调增 2016 年购电预计金额 2,000 万元。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议本议案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秦怀平、蒋毅、赵雄翔、唐敏按规定回避了表决，5 名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

会议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经营层组织实施上述交

易所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增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2 日